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省市政府信息年报编制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此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下载（<http://cgj.huainan.gov.cn/>）。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全面贯彻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淮南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对标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用权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编制市城管局职能目录。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集

活动 4 次，并及时公开意见反馈结果和采纳情况。梳理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 个，公开文件备案、集体讨论、企业征集等过程。**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发布质量，确保要素完整，发布负责人解读解读材料 4 个，部门解读产品 5 个，其中动漫解读 1 个，媒体解读 2 个，发布会解读 2 个。**三是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印发疫情防控与助推发展指导性文件 20 个，统筹推进摊点经济岗位 5000 个、广场营销 600 余次，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问题 40 个。**四是加大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局疫情期间应对措施及相关文件。**五是贯彻落实“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强化脱贫攻坚、重大决策落实、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固体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关注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修订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等一系列工作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分类，归档。及时公开我局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公开平台建设。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局不断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市城管局门户网站、单位

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城管工作实时动态及其他栏目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修订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7 个，形成了共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考核监督。制定《市城管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对市政务公开办指出的问题，均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制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接收群众监督。三是加强社会评议。制定发布《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听取意见建议，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3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0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23	0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27351909.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敏感性不够；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范围仅停留于应公开尽公开，还要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发挥政务公开平台的服务群众的作用；三是政务公开内容生动性、趣味性不足，形式单一。2021 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是持续提升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具办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范围、标准的准确认识，提升业务水平，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更好的服务于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继续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丰富性、服务性。结合“政民互动”、“在线访谈”以及来电来访中群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把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积极主动全面公开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以及决策公开等，切实发挥好政务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